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應用外語 系(所)
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
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
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
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
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
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
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